

這段時間, 參與跨文化教會的查經小組, 都是集中研讀路加福音.

出席每周一次的查經聚會人數, 並不穩定. 無論他們的民族背景有多大差異 (本土白人, 非洲黑人, 亞洲黃人...), 但大部份都是貧困低下階層人士. 不少是接受政府支助的貧困戶.

在研讀路加著作時 (包括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), 感受到富有和貧窮的真實. 特別出現了兩對 (共五位人士) 明顯的人物比對. 跟你分享.

第一對人物是少年的官及撒該.<sup>1</sup> 這兩位仁兄有的共通點, 包括 1. 富有; 2. 官場中人.

先談這位少年的官. 聖經沒有留下他的名字; 有關他個人背景資料也不多; 只知道他是一個聽教聽話的人, 屬 ”三好學生”<sup>2</sup>; 且年少為官, 要嗎真的十分優秀, 破格提升, 要嗎有特殊官場或家族人脈關係. 他跑到耶穌跟前, 雙膝下跪, 向耶穌發出有關生命的問題: “我該作什麼事, 才可以承受永生?” 單從這一點描述, 我們猜他是想玩真的.

耶穌給他的挑戰是: 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 分給窮人...你還要來跟從我.” 開什麼玩笑, 怎麼可能! 這位有心人馬上臉面變色, 沒再多說, 憂憂愁愁的走了. 聖經多加一個註腳, 指出他很富有 (產業很多).

跟他作比對的人也是一位富有的官---稅吏長撒該. 有關他的個人資料同樣不多. 就知道他屬 “五短身材”<sup>3</sup>. 他既能在羅馬政府下任職至稅吏長, 大家都知道那是一個 “油水” 很多的職位, 但也會成為 ”過街老鼠”, 被猶太人放在 ”罪人” 之列. (有可能是 “憎人富貴嫌人窮” 的心態導致, 但更大可能是官威下濫收稅款, 再一個可能是認為他是協助羅馬人的猶太 “走狗/ 猶奸”).

他聽說有關耶穌的教訓和事跡, 有心來看一下名人, 就算爬上樹上居高臨下, 一睹風采也是值得. 沒想到, 耶穌竟然沖著他而來, 不嫌棄的指明要住在他家. 這位被眾人 “另眼相看” 的人應該感受到從沒有過的接納. 他竟然公開表態: 我把所有的一半分給窮人. 以前我訛詐過誰的, 會四倍奉還. (好一個大丈夫, 拿得起, 放得下--當眾承認自己的弱點). 當然, 我們不知道撒該斂財, 有錢到什麼地步; 但他公開在眾人面前對耶穌作出的承諾, 相信是出自真心. 結果耶穌給他的回應是: 救恩今天就臨到你家.

<sup>1</sup> 參聖經 太 19:16-22, 可 10:17-22, 路 18:18-23, 19:1-10

<sup>2</sup> 這是中國對優質學生的榮譽稱讚, 指思想品德好, 學習好, 身體好.

<sup>3</sup> 借用明代小說水滸傳中描述人物矮腳虎王英, 四肢和脖子都短少. 日後這詞主要形容一個人的身材矮小

第二個可作比對的單位共 3 位人士，他們是巴拿巴及亞拿尼亞夫婦。<sup>4</sup> 這兩個單位人物有的共通點，包括 1. 都有田產；2. 都是信徒。

巴拿巴是一位在居比路（即今天的塞浦路斯島）出生的猶太人；是海外猶僑。他本叫約瑟；可估計因為他 EQ 高，願意關懷協助人，懂一些輔導理論和技巧，所以得到眾人接納，並給他綽號：勸慰人的人（即巴拿巴）。他雖出生於海外，估計很早就移居回猶太內地，且有其他親屬。<sup>5</sup>

第一世紀聖靈按應許和時間降臨，接納耶穌救恩的人多起來，耶路撒冷教會就很自然的出現，被建立起來。他們需要不少經費，用途包括：1. 支助從海外各處前來京城的人，過節後繼續留下來尋求真道聆聽使徒教導者的食宿開支；2. 信奉耶穌的人被保守猶太教徒反對，驅趕和迫害，經濟生活飽受影響；3. 新信仰繼續傳遞開去的開支；4. 本身屬於貧窮戶的信徒的需要等。那經費從何而來？結果出現有信徒自願賣掉自己的房地產，把價銀奉獻到教會來，大家過著一個凡物公用的生活，<sup>6</sup> 好不開心。

巴拿巴也受感動，也樂於把自己的田產賣掉，把價銀奉獻到教會來。<sup>7</sup>

參與同一舉動的還有亞拿尼亞夫婦。我們對這對信徒夫婦的背景所知不多。只知道他們也把自己的田產賣掉，但問題出在：他們把價銀奉獻到教會來之前，私下留下一些，卻訛稱是全部。<sup>8</sup> 那是欺騙；他們不單是欺騙人，更是欺騙教會，欺騙神。使徒彼得說的好：一個人是否拿錢奉獻給神，是他個人對神的感召，沒有絲毫光榮或強迫；他們夫妻把田產出售之後，是否需要奉獻，或奉獻多少，這一切主權仍在他們的手，是屬自願性行為。現在他們把部份價銀說成全部，以為是欺騙人卻騙不過無所不知的神。最後這對夫妻被神重重擊殺，連認錯悔改的機會都沒有。

我們把這幾位人物綜合透視一下。為何有人視錢財如生命，有人卻視錢財如糞土？這應該是價值觀的問題吧，說更準確一點是對金錢的價值觀問題！

聽過這些坊間語言嗎？“金錢雖不是萬能，沒錢卻萬萬不能”，“有錢好說話”，“有錢使得鬼推磨”，“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”... 耳濡目染這些不完全正確的觀念，怎不受影響？把金錢無限量擴大，人生除了錢之外還是錢。兩位為官的，一個為得救恩可放下金錢，另一位卻為金錢而放下救恩。有人可以為天國在地上發展奉獻金錢時間智慧什至生命，有人卻有所保留卻企圖魚目混珠，濫竽充數，為了跟別人認同，

---

<sup>4</sup> 參聖經徒 4:36-5:11

<sup>5</sup> 一般相信，那位稱為馬可的約翰是他的表弟，跟隨他和保羅出發開展宣教事工。參聖經徒 12:12, 25, 13:13, 西 4:10

<sup>6</sup> 參聖經徒 2:44-47

<sup>7</sup> 參聖經徒 4:36-37

<sup>8</sup> 參聖經徒 5:1-11

得別人認可稱讚。你是真心或是假意，能逃避永恆真神的法眼？一個人對金錢的價值觀就帶來這麼簡單的分別。

聖經對金錢的價值觀有深刻的教導。

1. 耶穌鼓勵信眾：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<sup>9</sup>
2. 保羅鼓勵我們：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...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... 所以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<sup>10</sup>

台灣的王陽明牧師在 2008 年出版的著作，名為“窮得只剩下錢”<sup>11</sup>；有傳聞說是針對島內某位貪污得很厲害的官員一家而書寫的。是耶非耶？

事實的確可憐，有人看金錢比人格，操守，尊重，道德，關係，名譽，幸福，平安，正義，什至永恆生命來得更為重要...

我借用亞古珥的箴言，對自己的勉勵：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不賜給我。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也不貧窮，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；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<sup>12</sup>

---

<sup>9</sup> 參聖經 太 6:33

<sup>10</sup> 參聖經 提前 6:8, 10, 17

<sup>11</sup> 王陽明，窮得只剩下錢，橄欖出版有限公司，2008 年 6 月

<sup>12</sup> 參聖經 箴 30:7-9